

江宁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概述	<p>申报理由：保证2026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正常运转。</p> <p>预算构成：1.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20万元； 2. 对街道社区全员培训费15万元； 3. 业务宣传费用15万元； 4.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与维护费用10万元； 5. 系统维护费等10万元。</p>			
项目可行性说明	<p>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训练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p>			
中长期目标	服务中心（站）巩固拓展“五有”“全覆盖”成果，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升服务满意度。			
绩效目标	服务中心（站）巩固拓展“五有”“全覆盖”成果，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升服务满意度。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程）预算数 (万元)	
			30	
		财政拨款	小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万元)	全年(程) 预算数 (万元)
		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35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30人	≥60人
	质量指标	培训普及率	≥90%	≥90%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培训作用发挥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各部门及街道协调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